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13號

債 權 人 林秦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補正債務人之最新公司
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
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）。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？支付命令送達翌日或民國113年3月
25日？（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日翌日起算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